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冀教财〔2020〕22号

---

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  
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县教育局、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省直各单位，各省属高等学  
校：

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冀财教〔2016〕59号)(以下简称《办法》),截止2020年9月30日,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2017年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可进行申报。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办法》规定,自2016年起,享受城乡低保政策家庭的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6个月)及以上、服务期内考评合格的,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国家免除或代偿全部学费政策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我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22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截止2020年9月30日,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2017年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可进行申报。符合规定的2016年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未申报的,此次可以补报。

##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在本系统内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申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行政部门对在本系统内就业的申请学费代偿毕业

生就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按《办法》要求审核毕业生代偿资格，公示审核结果，汇总后加盖公章报同级教育部门。

（三）有关高校要严格审核学生毕业情况、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是否享受过国家免除或补偿学费政策等信息，对学生在校信息真实性负责。

（四）申请学生须在申请表内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上报程序

（一）申请学生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对《办法》中表格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见附件 1；一式两份），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各部门毕业生代偿名单，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信息上报各市教育局、财政局。

（三）各市教育、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市《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于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通过“冀教网盘”报送省教育厅，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附件：1.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

## 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2.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

抄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县人民政府。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高校及所学专业				学籍编号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制（年）	
就业地	河北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就业单位全称				就业时间	年 月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邮政编码				本人电话号码	
在校就读最终学历期间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学费标准	学年限	实际缴纳学费总额（元）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总额（元）	接收代偿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接收代偿资金银行账号
<b>毕业高校审核意见：</b> 该同志于 年 月在我校 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毕业，学制 年。就学期间应缴纳全部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 元，贷款经办银行为 。 学校财务部门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b>就业（服务）单位意见：</b> 该同志自 年 月进入我单位，截至 年 月连续工作（服务）已满三年，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上述就业信息属实。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b>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b> 该同志就业情况属实。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个人承诺				本人签字：	
<b>就业所在地县级教育局意见：</b> 该同志所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河北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按政策规定，同意发放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元。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1、本表用于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可复印。

2、个人承诺内容须本人手工填写，内容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河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市教育局 (盖章) :

市财政局 (公章)

年 月 日

地区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毕业时间	服务年限	就业单位	代偿金额 (元)
…市合计	—	—	—	—	—	—	—	—	—	
…县小计	—	—	—	—	—	—	—	—	—	
1										
2										
3										
4										
5										
…县小计	—	—	—	—	—	—	—	—	—	
…										